

浑南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(2023) 第 1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2年11月22日批准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67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，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0.0381公顷(含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381公顷。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2月16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6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3〕55号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0.0381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后榆树台村0.038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0381公顷(含耕地0公顷)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浑南区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〔2018〕38号)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〔2020〕20号)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(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67批次建设用地)，并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四、辽政地〔2023〕55号批复自2023年2月16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

